（上接B113版）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欧鼎利份额、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折算比例，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转换比例和中欧鼎利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和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生效等内容，详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规则》。

1、召集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但基金管理人在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同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而被视为未召开。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其知道基金管理人不能召集或者应当召集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托管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托管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召开建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建议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建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召开建议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表决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寄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会议表决意见进行计票的，视为放弃表决意见的计票权利，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公证机关对以下内容进行现场公证：

（1）现场开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拒不召集或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未书面回复的，基金托管人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及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3、单独或合计代表中欧鼎利份额、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代表中欧鼎利份额、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未书面回复的，单独或合计代表中欧鼎利份额、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单独或合计代表中欧鼎利份额、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前，其所持有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

5、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在提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后，在召开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7、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8、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按规定程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特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中欧鼎利份额、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或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行召集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中欧鼎利份额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在封闭期结束后自动转为开放式运作除外；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终止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的运作；

（10）终止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上市交易，但因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1）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调整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实施基于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服务；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能够产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利影响的；

（6）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应召集人或基金托管人书面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拒不召集或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未书面回复的，基金托管人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及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3、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中欧鼎利份额、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中欧鼎利份额、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表决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寄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会议表决意见进行计票的，视为放弃表决意见的计票权利，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公证机关对以下内容进行现场公证：

（1）现场开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6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拒不召集或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未书面回复的，基金托管人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及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3、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中欧鼎利份额、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代表或基金托管人代表时，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下（含三分之二）的情况，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宣布大会决议生效后，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代表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通讯开会方式

在通讯开会方式下，首先由大会召集人按照下列第八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同时采用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的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中欧鼎利份额、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向大会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的工作时间内提交给大会召集人。大会召集人对临时提案应在大会召开前发出公告，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大会审议。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会议表决意见进行计票的，视为放弃表决意见的计票权利，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代表或基金托管人代表时，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下（含三分之二）时，大会方可开始。

大会召集人按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未在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担任大会主持人。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大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一次性表决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中欧鼎利份额、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共同推举1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大会主持人。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方式

在通讯开会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表决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中欧鼎利份额、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议案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必须所形成决议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后方可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在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

1、计票程序

（1）现场开会

在通讯开会方式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通讯开会方式

在通讯开会方式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3）同时采用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的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计票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由两名监督员参加计票，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2）通讯开会方式

在通讯开会方式下，由两名监督员参加计票，并由大会召集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同时采用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由两名监督员参加计票，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持基金份额最少的一张表决票的计票进行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也可以立即重新清点一次，大会其他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对大会主持人重新清点的结果未提出异议的，以重新清点结果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时公布。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记录应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代表、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代表和公证机关监督计票人员共同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记录应与现场记录、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的记录资料、公证机关的公证意见及计票记录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十）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委托、授权他人办理基金的份额发售和登记事宜；

2、发售、赎回或注销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费用；

3、依照《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负责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但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托管人行使的投资监督职责除外；

4、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负责与基金运作有关的非托管业务；

6、依照《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但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托管人行使的收益分配监督职责除外；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依照《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及时选择新的基金托管人；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基金财产参与证券承销业务的原则和方式，决定基金财产参与银行存款的利率谈判的原则和方式，决定基金财产参与现金管理的原则和方式；

11、依照《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基金财产参与证券交易所交易或非交易所交易的原则和方式，决定基金财产参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席位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决定基金财产参与非交易所交易的交易对手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的变现原则和方式；

13、依照《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基金财产的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决定基金财产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交易量或交易金额；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基金财产的证券交易清算交收方式；

15、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16、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及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7、决定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进行评价，及时发现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18、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19、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及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20、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负责与基金运作有关的非托管业务；

21、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23、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及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监督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0日内报证监会备案，监督人未按规定备案或报备后有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更换或变更后30日内报证监会备案。

（3）监督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告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职责终止之日起30日内提名新的监督人，并报证监会备案。监督人职责终止，在新的监督人产生前，监督人的职责由证监会指定临时监督人承继。

（4）监督人在履行监督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定期与不定期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托管人的营业场所、基金财产保管库、交易及清算记录、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要合同、协议、文件和会计资料等进行检查；

2、查阅基金托管人的会议记录、业务报告、合规报告、内部稽核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对账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协议、文件和会计资料等；

3、要求基金托管人就基金财产保管、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财产的投资和处分、基金收益分配、基金利润分配、基金清算、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登记、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质押、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基金投资运作监控、基金费用开支、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基金财产投资银行存款、证券交易、基金财产投资证券发行人、基金财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财产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财产投资金融衍生品、基金财产投资贵金属、基金财产投资国债期货、基金财产投资股指期货、基金财产投资信用衍生品、基金财产投资境外证券、基金财产投资境外金融衍生品、基金财产投资境外资产支持证券、基金财产投资境外贵金属、基金财产投资境外国债期货、基金财产投资境外股指期货、基金财产投资境外信用衍生品、基金财产投资境外证券发行人、基金财产投资境外流通受限证券